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按年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¹增薪 4.85%，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b) 就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
 - (i)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向上調整 4%；以及
 - (ii)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

理據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商議內容

2. 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而言，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法人員薪常會」)²的建議後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即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就二零一六年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4.85%。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到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調查結果後亦建議，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向上調整 4% 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司法人員薪常會提出這項建議前，已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見下文第 35 段(a)至(1)項）、司法獨立的原則、司法機構的立場，以及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調查結果。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報告現載於附件 A。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商議要點和我們的評估，則載列於下文各段。

A. 一籃子因素

(i)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3. 司法人員薪常會並未察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競爭事務審裁處已經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設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運作，是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個案的專責法庭。按照《條例》第 135 條，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所有法官憑藉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而成為審裁處成員。

4. 雖然司法機構的案件量在過去數年整體保持穩定，淫褻物品審裁處和死因裁判法庭在二零一五年的案件量顯著減少。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量減少，主要是因為由裁判法院轉交該審裁處作裁定的物品數目減少。至於死因裁判法庭，死因研訊個案的多寡，取決於死因裁判官在考慮警方提交的調查報告後所作的決定。頒令進行調查的數目和在受看管時死亡個案的數

² 司法人員薪常會由陳智思議員擔任主席，委員有陳永堅先生、劉麥嘉軒女士、陳秀梅女士、黃玉山教授、葉禮德先生及余若海先生。

目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均見下降，也可能是導致死因研訊個案總數減少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認同，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案件的複雜程度亦是一個重要因素。儘管案件量的數字比較穩定，司法機構認為必須指出，有關數字不可片面地作為一個指標。越趨複雜的案件不單令聆訊時間延長，還大幅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聆訊前準備和撰寫判詞的時間。現時有越來越多案件須經歷長時間審訊。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比例偏高，亦增加了審訊的難度，因為當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法官及司法人員便得不到適當協助以處理複雜的法律事宜，以致聆訊（及相關準備工作）需時更長。就高等法院而言，近年多了許多繁複審訊，它們涉及內地業務、巨額金錢婚姻糾紛、複雜商業罪行及重要公法案件。此外，法律的新發展，例如新法例（如《競爭條例》）的實施，也對本已沉重的工作量帶來重要的影響。

5. 整體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不變，認為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不宜把兩者直接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工作量的轉變，並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對於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這方面的觀察，我們沒有特別意見。

(ii)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200 個³司法職位當中，有 162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減少七人，主要是由退休所致。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進行九次公開招聘，司法機構共作出了 81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

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自二零一二年起更經常地進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招聘工作。就先前三次於二

³ 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並沒有計算在內。實際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會按需要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在終審庭審理案件。

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進行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招聘工作，共作出了 17 項任命。當中在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任命了四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此外，一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任命。然而，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選數目，遠少於空缺數目。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這清楚證明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持續遇到困難。

8.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司法機構為解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招聘困難，以及考慮到司法機構整體的長遠需要，決定就兩大重要範疇進行檢討，即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和法定退休年齡，以吸引優秀和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人員行列（尤其是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司法機構完成服務條件的檢討工作後，已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附帶福利提出改善建議。至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的檢討，司法機構已聘請顧問進行檢討。顧問現正開始收集司法機構內外的持份者的意見，並參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據我們了解，司法機構會大約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完成有關檢討。

9.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職級，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兩個職級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四年進行招聘工作後，所有空缺已得以填補。同時，司法機構會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包括任用內部／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紓緩工作量。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3 人，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7 人。

10. 我們知悉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遇到困難。我們認同司法機構在招聘上存在困難，有需要改善薪酬待遇。除了薪酬之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作為吸引優秀人選加入成為法官的因素亦同樣重要。我們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待遇經改善後，不單只在薪酬方面，而且在服務條件、司法機構的崇高地位、個人為公眾服務的宏志，以及事業更上一層樓的機遇等其他因素方面，對於有意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的外界人才，依然保持合理的吸引力。

(iii)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11.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歲或 65 歲，視乎所屬法院級別。當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視乎所屬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他們可獲准延任至 70 歲或 71 歲。至於退休福利，法官及司法人員可按聘用條款享有退休金或公積金。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為五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3.1%），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增至六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3.7%），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增至 18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11.1%）。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退休情況在未來數年或會對司法人手構成挑戰，司法機構應繼續吸納新人、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如上文第八段所述，司法機構現正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進行檢討，我們會密切留意該檢討的結論。

(iv)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12.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有助於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重要部分。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度假旅費津貼⁴、居所資助津貼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⁵的津貼額，已按照公務員的調整作相應修訂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附帶福利和津貼在過去一年並無改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⁶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的津貼額，亦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司法人員調薪幅度（即 4.41%），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作出相應修訂。

13.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已向政府提出一套建議，以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的若干服務條件。司法人員薪

⁴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旅遊相關開支。

⁵ 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兩類不同房屋津貼。

⁶ 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考慮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須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而發放，其中一項是為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另一項則為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

常會認為建議合理並具充分理據，而且確實有其需要以協助司法機構制訂一套具合理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招聘並挽留最優秀人才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

(v)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14.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質。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具體而言，法例禁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期內或任期終止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則必須承諾，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批准，否則將來不得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⁷，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上述安排沿用已久，而在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沒有任何改變。

(vi) 海外的薪酬安排

15. 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留意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有否重大改變。這些司法管轄區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均沒有重大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體上審慎而行，按年調薪幅度大致上與前一年相若。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相信是其經濟現狀。我們認為，在考慮司法人員薪酬時，海外薪酬安排依然是一項相關因素，可提供國際規範上有用的參考，標示可如何處理司法人員的薪酬檢討。

⁷ 任何免職事宜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vii)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 (vii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ix) 政府的財政狀況

16.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政府先後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向其提供關於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本港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政府財政狀況的資料。根據當時的預測，二零一六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為 1%至 2%，而二零一六年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即剔除政府推出的一次過紓困措施）預測為 2%。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五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4%，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數字則為 3.2%。政府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綜合盈餘為 144 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的財政儲備為 8,429 億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預測綜合盈餘為 114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5%。考慮到上半年的實際增長數字和外圍環境的種種挑戰，以及外圍情況倘若沒有出現重大逆轉，在二零一六年八月的全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維持在 1%至 2%。二零一六年全年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略為上調至 2.2%。與此同時，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九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維持在 3.4%。

(x)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1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該會亦認為，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將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縱然如此，鑑於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從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而言，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其中一個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反映私營機構整體按年薪酬變動的每年薪酬趨勢調查⁸所

⁸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是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的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三個薪金級別，以反映處於該三個薪金級別的私營機構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以二零一六年薪酬趨勢調查為例，三個薪金級別的幅度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20,305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20,305 元至 62,235 元之間的僱員；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62,236 元至 127,250 元之間的僱員。

礙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因此將薪酬趨勢調查內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參考數據，而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75,335 元。

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司法人員薪常會因此認為，應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一項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就此，二零一六年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為+4.85%（即是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5.28%，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43%）。我們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評估。

(xi)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18. 公營機構薪酬只是在根據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六年按年檢討時，已參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六年六月的決定，將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4.19%，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察悉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批准，把按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支薪的高級公務員及首長級人員的薪酬向上調整 3%，並追溯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每六年進行一次，以確定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於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而按照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基準研究每五年進行一次，以掌握司法人員與法律執業者薪酬水平差距的變動。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透過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比較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收入水平，是合適的做法。我們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亦即公營機構的薪酬只是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下的考慮因素之一。

B. 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19. 法律執業者收入水平的基準研究，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以蒐集與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相關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繼完成二零零五年的試驗基準研究和二零一零年的基準研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於

二零一五年八月委聘顧問就調查方法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進行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實際調查工作。

(i) 調查方法

20. 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包括(i)大律師及律師收入的問卷調查；及(ii)以隨機方式訪問大律師及律師對司法服務及薪酬的看法。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沿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調查方法的關鍵要項，以維持做法一致並確保調查結果能與以往的調查結果比較。法律執業者收入的上四分位值（P75）會與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即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薪酬⁹作比較，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獲任命擔任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前具有的專業資格和執業年資¹⁰，就入職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進行差距分析。顧問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調查參照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實際調查工作。經核實後，顧問分析了共 731 個目標回應（來自 212 名大律師和 519 名律師所填寫的問卷調查）。此外，顧問向 18 名大律師和 17 名律師進行了電話訪問，以蒐集他們對法律執業者和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待遇的意見和資料。

(ii) 調查結果

21. 二零零五、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五年研究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以港幣百萬元計）的差距如下：

⁹ 司法人員薪酬主要包含 12 個月的基本工資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房屋福利、退休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度假旅費和教育津貼。

¹⁰ 是次研究採用了以下的法律界參照：

裁判官：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律師；

區域法院法官：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律師；以及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

司法入職職級	法律界參照 (執業年資)	差距 ¹¹		
		二零零五年 (試驗研究)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裁判官	具有 5 至 14 年年資的大律師	12%	7%	-16%
	具有 5 至 14 年年資的律師	46%	13%	20%
區域法院法官	具有 15 至 24 年年資的大律師	8%	10%	-4%
	具有 15 至 24 年年資的律師	8%	10%	-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具有 15 至 24 年年資的資深大律師	-47%	-42%	-60%

22.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我們留意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薪酬多年來持續大幅度低於法律界收入，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收入差距分別為-47%、-42%及-60%。就區域法院法官而言，首次出現司法人員薪酬低於法律界收入（司法人員薪酬與大律師及律師的收入差距均為-4%）。至於裁判官，司法人員與大律師及律師的收入差距分別為-16%及20%；而以往在二零零五和二零一零年，不論是大律師或律師，司法人員薪酬均較法律界收入為高。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大部分裁判官（約70%）在加入司法機構之前均為大律師，並認為在闡釋有關裁判官的調查結果時，與大律師的薪酬差距（-16%）是較為相關的參照。在調查訪問方面，結果顯示受訪的大律師和律師對於司法服務和薪酬的看法和態度與過往研究大致類同。大多數受訪的大律師表示有興趣在其職業生涯較後期階段，當經濟上有一定保障時，考慮加入司法機構；而受訪的律師則表示興趣不大。大多數受訪者認為，司法人員薪酬並不是考慮接受司法任命的決定因素。

¹¹ 根據問卷調查中蒐集的回應，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以百分比來表示：

$$\frac{\text{司法人員薪酬減法律界收入}}{\text{法律界收入}} \times 100\%$$

法律界收入

(iii) 應用調查結果的一般指引

23. 與二零零五及二零一零年的做法一致，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採納以下應用調查結果的一般指引。首先，在基準研究中蒐集的數據不會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有關數據會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考慮應否調整司法人員薪酬時，應顧及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準研究的結果。第二，假如出現以下情況，將會為調整司法人員薪酬建議構成有力的理據 –

- (i) 調查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
- (ii) 司法機構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困難；或
- (iii) 調查中受訪者的看法及態度有顯著改變，以致薪酬已成為他們考慮是否接受司法任命的一項重要因素。

第三，基準研究就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進行差距分析。假如這三個司法入職職級的薪酬有所調整，其他職級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則按內部薪酬對比關係釐定。我們認同司法人員薪常會採納的一般指引。

(iv) 考慮因素及分析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明白，在應用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時，並無一套所謂精準的“公式”可供採用。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工作，是要顧及和平衡各項相關的因素和考慮，作出最合適的判斷，向政府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如上文第 23(i)段所述，假如調查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將會為調整司法人員薪酬建議構成有力的理據。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中，並未顯示有任何明顯趨勢，所以司法人員薪常會當時決定不建議因此而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至於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調查結果自二零零五年起，首次顯示所有三個司法人員入職職級的薪酬均低於法律

界的收入。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一零年過往兩次的研究中，兩個職級（即裁判官和區域法院法官）的司法人員薪酬高於法律界參照；在最新一輪研究中，趨勢逆轉，這兩個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均落後於法律界收入。至於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一零年的研究中司法人員薪酬落後於法律界參照的一個職級（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其薪酬差距在二零一五年更有所擴大。

25. 至於招聘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得悉，司法機構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法官上持續面對困難。即使司法機構近年已積極改善，例如更頻密進行招聘，目前的空缺率仍然高達24%，此情況顯然不理想，必須採取應對之策。司法人員薪常會觀察到，雖然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所涵蓋的三個級別的司法人員薪酬均低於法律界收入，但只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面對招聘困難。就此，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職位空缺是以公開招聘方式填補。在過去的招聘中，獲委任的法官既有外來法律執業者，也有司法機構的現職法官。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有需要確保較低級別法院的司法人員薪酬亦具足夠吸引力，才能有充足人才，在栽培後可望晉升至更高級別擔當重要崗位。此外，由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差距非常顯著，更有所擴大，加上該級別確實持續面對招聘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有充分有力的理據，除了劃一向上調整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外，再進一步上調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薪酬。就建議的加薪幅度，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必須在一些互有抵觸的因素之間求取平衡。一方面，鑑於各級薪酬明顯低於法律界的收入，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又持續面對招聘困難，任何調薪建議至少應具一定的實質作用，以助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另一方面，鑑於司法人員薪酬由公帑支付，所以同樣重要的是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制訂任何向上調整薪金的幅度時，必須審慎行事。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政策原意從來都不是要把司法人員薪酬和法律界收入兩者“劃一”。

26. 如上文第13段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就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作出考慮，並已表示支持。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在考慮司法人員薪酬應否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而作出調整時，亦應顧及這些改善建議對法官及司法人員整套薪酬待遇的影響。作為參考，司法人員薪

常會亦留意到在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進行後，按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支薪的高級公務員及首長級人員的薪金已向上調整 3%，並追溯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C. 司法獨立

27. 除了考慮上文概述的一籃子因素和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司法獨立須予維護的原則，作為薪酬研究的大前提。司法人員薪常會尤其認為，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司法機構的人才，使本港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以及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的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D. 司法機構的立場

28. 司法機構提出，應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按年檢討加薪 4.85%（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5.28%，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43%）。司法機構亦重申其立場，從原則而言，司法人員薪酬不應有所削減。至於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顧及到研究結果所顯示三個司法入職職級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司法機構認為政府可考慮劃一向上調整各級司法人員的薪酬。此外，鑑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薪酬與法律界收入出現極顯著的差距，而在這級別存在嚴重招聘困難，司法機構認為，除了劃一向上調整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外，可考慮進一步上調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的薪酬。

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

29. 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年度調整，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司法人員的薪金向上調整 4.85%，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就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開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即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15 點支薪者）的薪金向上調整 4% 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

（即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6 點及以上薪點支薪者）的薪金向上調整 6%。

政府的意見

30. 我們認為，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全面審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及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司法人員薪常會已顧及司法獨立的原則，重申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在商議期間參考司法機構的立場。我們信納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得出建議前，已通盤考慮有關事宜。因此，我們支持其建議，即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4.85%。至於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我們亦支持其建議，即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開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向上調整 4% 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除了薪酬調整外，我們認為有需要改善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以確保整體薪酬待遇具合理吸引力，以協助司法機構招聘並挽留最優秀人才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提出用以改善服務條件的一套建議已獲得司法人員薪常會的支持，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該套改善服務條件建議會載於另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議的影響

3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因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4.85% 而引致的預算開支為 1,770 萬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因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而引致的預算開支為 1,060 萬元（以全年計算為 2,140 萬元）。因此，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為

2,830 萬元¹²。一貫的做法是某一年如因增薪而需要額外開支，會先由司法機構的開支封套支付。如司法機構本年度的開支封套無法支付額外開支，司法機構會申請補充撥款。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人手、經濟、家庭、環境、性別範疇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32. 司法人員薪常會曾邀請司法機構及政府，提供與一籃子因素相關的資料，以供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後，我們邀請了司法機構回應司法人員薪常會按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按年檢討及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所作出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建議。司法機構對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表示支持。除諮詢司法機構外，我們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33. 我們已將政府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按年調整及就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薪酬調整所作的決定，通知司法機構及司法人員薪常會。我們會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會就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我們已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新聞界的查詢。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會另外向公眾發表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¹² 該項預計數字是司法機構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左右計算出來。就按年檢討的增薪，計算方法是將建議的司法人員增薪率 4.85% 乘以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九月法官及司法人員六個月的實際薪酬及署任津貼和他們在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這六個月的預計薪酬及署任津貼。就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增薪，計算方法是在計算擬議增薪 4.85% 後，將建議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增薪率 4% 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的增薪率 6%，乘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個月的實際薪酬及署任津貼和他們在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這六個月的預計薪酬及署任津貼。

背景

34. 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決定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外另設新的機制，以釐定司法人員的薪酬。具體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行政機關在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新機制包括定期進行基準研究及按年進行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委聘顧問就調查方法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進行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調查工作。

35. 司法人員薪常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提出意見時，會考慮及平衡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聲望及崇高地位；
- (f)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g) 海外的薪酬安排；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j) 政府的財政狀況；
- (k)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及

(1)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查詢

3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008 聯絡副行政署長陳秀芳女士或 2810 394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衛懿欣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3
3 按年檢討	6
4 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18
5 總結及建議	26

鳴謝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成員名單
-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第一章

引言

1.1 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是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而進行。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¹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²（《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有關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 和 附錄 B。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²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在網址 http://www.jsscs.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進行研究的基礎。司法獨立讓法院得以通過對事實作出客觀判斷和正確引用法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審理案件。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履行職能時，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並且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司法人員薪酬

1.5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6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一六年，除了完成了按年檢討外，亦完成了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並考慮了政府就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所提出的建議方案。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這些工作時，考慮了司法機構和政府所提供的數據、資料和意見，並再作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就如何調整司法人員薪酬制訂建議。

第二章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機制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報告》中，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應就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蒐集所得的數據不應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相反地，應有系統地記錄某些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的變動，以確定兩者之間的對比關係有否隨時間擴大或縮窄。所得的數據會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³。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九年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研究的頻密次數。上一次基準研究於二零一零年進行，與於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試驗基準研究相隔五年。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檢視進行基準

³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26 段。

研究的時間，並決定另一次基準研究應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二零一五年進行的研究已經完成，詳情載於第四章。

按年檢討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按年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包括在進行基準研究的一年，以便可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年度間的變動，並一併參考定期進行的基準研究的結果。在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式

2.5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會考慮及平衡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6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同意考慮下列由政府提出的因素：

- (a) 海外的薪酬安排；
-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第三章

按年檢討

按年檢討

3.1 是次檢討是司法人員薪常會第八年按第二章所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按年檢討。在進行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並不是應用機械公式，而是繼續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和司法機構的意見。

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

3.2 司法人員薪常會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最新資料，並未察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競爭事務審裁處已經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設立，是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個案的專責法庭。按照《競爭條例》第135條，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所有法官憑藉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而成為審裁處成員。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運作，已更新的各級法院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載於附錄 D。

3.3 在工作量方面，司法機構的案件量在過去數年整體保持穩定，各級法院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案件量載於附錄 E。二零一五年，淫褻物品審裁處和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量顯著減少。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量減少，主要是因為由裁判法院轉交該審裁處作裁定的物品數目減少。由裁判法院轉交作裁定的物品數目與向裁判法院提出相關檢控的數目有關。至於死因裁判法庭，死因研訊個案的多寡，取決

於死因裁判官在考慮警方提交的調查報告後所作的決定。頒令進行調查的數目和在受看管時死亡個案的數目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均見下降，也可能是導致死因研訊個案總數減少的原因。

3.4 儘管案件量數字相對穩定，但司法機構指出，有關數字沒有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不可片面地作為一個指標。有關數字未能反映案件的複雜程度，而案件的複雜程度會直接影響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案件時所需的時間和精力。另一方面，要訂定可量化的指標，有意義地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處理個案外，其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日益繁重的責任，存在困難。上述的工作情況普遍見於各級法院，當中尤以高等法院級別面對壓力為甚⁴。

3.5 越趨複雜的案件不單令聆訊時間延長，還大幅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聆訊前準備和撰寫判詞的時間。現時有越來越多案件須經歷長時間審訊。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比例偏高，亦增加了審訊的難度，因為當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法官及司法人員便得不到適當協助以處理複雜的法律事宜，以致聆訊（及相關準備工作）需時更長。

3.6 事實上，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而案件的複雜程度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不變，認為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不宜把兩者直接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工作量的轉變，並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⁴ 司法機構表示，就高等法院而言，近年許多繁複審訊涉及內地業務、巨額金錢婚姻糾紛、複雜商業罪行及重要公法案件。此外，法律的新發展，例如新法例（如《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實施，也對本已沉重的工作量帶來重要的影響。

招聘及挽留

3.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200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62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減少七人，主要是由退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如下：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

法院級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人數較 2015 年 3 月 31 日 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⁵	4 (4)	4 (4)	0
高等法院 ⁶	59 (59)	41 (37)	+4
區域法院 ⁷	41 (41)	37 (42 [#])	-5
裁判法院及 專責審裁處／法庭 ⁷	96 (96)	80 (86)	-6
總數	200(200)	162 (169)	-7

*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 區域法院在職人數較編制為多，因為當中部分司法人員根據職位對調政策，被委任為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3.8 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機構表示，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就不同司法職級共進行了九次公開招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進行的招聘，共作出了 81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當中在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任命了四名高等法院原

⁵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⁶ 就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根據職位對調政策，有關職能現時大部分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履行。

⁷ 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時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配合運作需要。

訟法庭法官。此外，一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任命。

3.9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自二零一二年起更經常地進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招聘工作。就先前三次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進行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招聘工作，共作出了 17 項任命。然而，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選數目，遠少於空缺數目。

3.10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上文清楚證明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持續遇到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司法機構為解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招聘困難，以及考慮到司法機構整體的長遠需要，決定就兩大重要範疇進行檢討，即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和法定退休年齡，以吸引優秀和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人員行列（尤其是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司法機構完成服務條件的檢討工作後，已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附帶福利提出改善建議（詳情見下文第 3.18 段）。至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的檢討，司法機構已聘請顧問進行檢討，並會在適當階段知會政府最新的發展。

3.11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職級，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兩個職級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四年進行上一輪招聘工作後，所有空缺已得以填補。

3.12 同時，司法機構會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包括任用內部／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紓緩工作量。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3 人，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7 人。

退休

3.13 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或 65 歲（視乎法院級別而定），亦可獲延任至 70 或 71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

3.14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為五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3.1%),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增至六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3.7%),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增至 18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11.1%)。

3.15 退休情況在未來數年或仍會對司法人手構成挑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司法機構應繼續吸納新人、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以應付有關情況。如上文第 3.10 段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正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進行檢討,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福利和津貼

3.16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有助於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重要部分。這些福利和津貼的範圍大致與公務員相若,部分福利和津貼則因應司法服務的獨特性而有所調整。

3.1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了下述項目外,在過去一年,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的附帶福利和津貼並無改變:

- (a) 度假旅費津貼⁸、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⁹的津貼額,按照公務員津貼的調整作出相應修訂;以及

⁸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旅遊相關開支,例如機票費用、住宿及租車和相關開支。

⁹ 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兩類不同房屋津貼。

- (b)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¹⁰ 的津貼額，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司法人員調薪幅度（即 4.41%），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作出相應修訂。

3.18 雖然過去一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附帶福利和津貼並無重大改變，司法機構在完成第 3.10 段所述的檢討後，向政府提出一套建議，以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的若干服務條件。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八月邀請司法人員薪常會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建議合理並具充分理據，而且確實有其需要以協助司法機構制訂一套具合理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招聘並挽留最優秀人才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向政府提交意見，表示支持有關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得悉政府會把有關建議方案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視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意見，政府會向立法機關申請所需撥款。

司法服務的特點

3.19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必須承諾，未得行政長官許可，將來不可以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法例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內及任期終止後任何時間，不能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¹¹，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些安排沿用已久，並在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沒有任何改變。

¹⁰ 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考慮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須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而發放，其中一項是為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另一項則為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

¹¹ 任何免職事宜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海外的薪酬安排

3.20 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留意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有否重大改變。這些司法管轄區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均沒有重大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體上審慎而行，按年調薪幅度大致上與前一年相若。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相信是其經濟現狀。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3.21 政府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在二零一六年首季，本港經濟進一步放緩，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幅僅 0.8%¹²，低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 1.9%，增長步伐為四年以來最慢。本港經濟預料在二零一六年全年只有 1% 至 2% 的輕微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列於表 2 如下：

表 2：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	季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5	第 1 季	+2.4%
	第 2 季	+3.1%
	第 3 季	+2.3%
	第 4 季	+1.9%
2016	第 1 季	+0.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表數字）

3.22 二零一六年首季，本港勞工市場整體上大致維持穩定。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在二零一六年首季為 3.4%，較前一季上升 0.1 個百分點。在二零一六年三至五月則維持在

¹²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為 1.7%（初步數字）。

3.4%¹³。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的 3.2% 比較，失業率在過去 12 個月微升。

3.23 在生活費用變動方面，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¹⁴ 按年變動計算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從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 2.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首季的 2.8%¹⁵。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整體通脹率平均為 2.7%¹⁶。展望未來，短期內的通脹上升風險仍然有限。考慮最新發展後，預期二零一六年的全年整體通脹率為 2.3%¹⁷。

政府的財政狀況

3.24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 144 億元，而財政儲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為 8,429 億元。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及非經常帳目分別會出現 214 億元盈餘及 100 億元赤字，令綜合帳目盈餘達到 114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5%。

3.25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司法機構的按年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12 億元，約佔政府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中總經營開支約 3,800 億元的 0.32%。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3.26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型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

¹³ 二零一六年五至七月的數字維持在 3.4%。

¹⁴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

¹⁵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的相應數字為 2.6%。

¹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影響的基本通脹率平均為 2.5%。

¹⁷ 預計二零一六年的基本通脹率為 2%。

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在這個情況下，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¹⁸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這項調查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動、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等。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故此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到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參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3.27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支薪。除了特委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薪級表分別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6 點及第 7 至 10 點）外，其他大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遞增較為有限。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支薪的人員，其薪級表只設少量增薪點，第一及第二個增薪點分別在服務滿兩年和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時發放¹⁹；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或以上支薪的人員，則沒有增薪點。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所有人員在過去七年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佔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載於**表 3**如下：

¹⁸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低於 20,305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20,305 元至 62,235 元的僱員；以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62,236 元至 127,250 元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被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75,335 元。

¹⁹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的支薪點各有兩個增薪點。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這幾個支薪點支薪的人員，其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表 3：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年度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2009-10	0.34%
2010-11	0.16%
2011-12	0.35%
2012-13	0.23%
2013-14	0.14%
2014-15	0.55%
2015-16	0.43%

3.28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就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一個遞增薪額綜合開支（而不是分別為薪級表有／無增薪點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兩個遞增薪額開支），可避免令制度過於複雜。此外，這項安排有助維持各職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司法機構也同意採用這安排。

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3.29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最高薪幅僱員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 +5.28%。如上文第 3.27 段所述，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 0.43%。因此，二零一六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即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 +4.85%。

3.30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參考了其他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私營機構的薪酬在二零一五年大致維持整體上調趨勢。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31 過往，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未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直接掛鉤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個結論也考慮到一些情況令直接比較

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合適，例如法官並沒有如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和員工協會之間就按年的薪酬調整確立集體談判機制²⁰。因此，公營機構薪酬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需平衡及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3.32 根據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會定期進行三項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當時市場的薪酬情況。這三項調查分別為(a)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b)每三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與學歷及／或經驗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以及(c)每六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由於入職薪酬調查只集中調查公務員入職職位的入職薪酬，所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而言，只有(a)及(c)可作為相關的考慮。

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3.33 在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就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加薪 4.19%，並追溯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決定²¹。有關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

3.34 在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應用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得悉，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通過，按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支薪的高級公務員及首長級人員的薪金已向上調整 3%，並追溯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3.35 如《二零一五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指出，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由於司法人員薪酬自二零零八年起與公

²⁰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²¹ 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從二零一六年薪酬趨勢調查所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公務員士氣。

務員薪酬脫鉤，法官及司法人員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分別按照兩套不同機制釐定。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每六年進行一次，以確定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於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而基準研究按照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每五年進行一次，以掌握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法律執業者收入水平差距的變動。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透過基準研究比較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收入水平，是合適的做法（詳情載於第四章）。

司法機構的立場

3.36 司法機構指出，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均可能侵犯司法獨立的原則，並重申其立場，表示無論任何情況都不應削減司法人員薪酬。司法機構提出，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按年調整，應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4.85%（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5.28%，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43%）。

第四章

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背景

4.1 如第二章所闡述，法律執業者收入水平的基準研究，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的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繼完成二零零五年的試驗基準研究和二零一零年的基準研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於二零一五年進行另一次基準研究。

進行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

4.2 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委聘 Hay Group Limited（顧問）就調查方法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進行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實際調查工作。司法人員薪常會接納了顧問的建議，即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應沿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調查方法的關鍵要項，以維持做法一致並確保調查結果能與以往的調查結果比較。

4.3 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包括(i)大律師及律師收入的問卷調查；及(ii)以隨機方式訪問大律師及律師對司法服務及薪酬的看法。

4.4 按照議定的調查方法，法律執業者收入的上四分位值（P75）與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即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薪酬²²作比較。是次研究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獲任命擔任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前具有的專業資格

²² 司法人員薪酬主要包含 12 個月的基本工資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房屋福利、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度假旅費和教育津貼。

和執業年資，就入職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進行差距分析。與二零零五和二零一零年的研究一樣，是次研究採用了以下的法律界參照：

- **裁判官**：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律師；
- **區域法院法官**：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律師；以及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

4.5 除進行問卷調查外，顧問亦訪問了法律執業者，以蒐集他們對法律執業者和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待遇的意見和資料。

4.6 顧問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調查參照日期，並在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參與的機構和律師行的支持和協助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實際調查工作。經核實後，顧問分析了共 731 個目標回應（來自 212 名大律師和 519 名律師所填寫的問卷調查）。此外，顧問向 18 名大律師和 17 名律師進行了電話訪問。顧問調查報告可在薪諮會聯合秘書處網址 <http://www.jsscs.gov.hk> 瀏覽。

調查結果

問卷調查

4.7 根據問卷調查中蒐集的回應，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以百分比來表示：

$$\frac{\text{司法人員薪酬} - \text{法律界收入}}{\text{法律界收入}} \times 100\%$$

4.8 二零零五、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五年研究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以港幣百萬元計）的差距如下：

司法入職職級	平均年度總開支			法律界參照 (執業年資)	法律界收入					
					2005 年 (試驗研究)*		2010 年		2015 年	
	2005年 (試驗研究)*	2010年	2015年		上四分 位值	差距 [^]	上四分 位值	差距 [^]	上四分 位值	差距 [^]
裁判官	1.96	1.87	2.1	具有 5 至 14 年 年資的大律師	1.75	12%	1.75	7%	2.5	-16%
				具有 5 至 14 年 年資的律師	1.35	46%	1.65	13%	1.75	20%
區域法院 法官	2.69	2.75	3.37	具有 15 至 24 年 年資的大律師	2.5	8%	2.5	10%	3.5	-4%
				具有 15 至 24 年 年資的律師	2.5	8%	2.5	10%	3.5	-4%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法官	3.98	4.34	5.39	具有 15 至 24 年 年資的資深大律師	7.5	-47%	7.5	-42%	13.5	-60%

* 司法人員薪常會通過試驗研究確認此基準研究的可行性，並知悉當時司法人員薪酬與私人法律執業者收入之間的對比關係。這成為參照點，以掌握隨時間變動的薪酬對比關係。在試驗研究中，以抽樣的方式，對調查範圍內的律師進行問卷調查。

[^] 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

4.9 根據上文第 4.8 段的列表，可看到三個司法入職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有以下的差距變動：

- (a) 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而言，二零零五、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五年的薪酬差距清楚顯示，司法人員薪酬多年來持續低於法律界收入。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收入差距更由-42%擴大至-60%。
- (b) 就區域法院法官而言，過往兩次研究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比法律界收入為高（二零零五年錄得的差距為 8%，而二零一零年則為 10%）。不過，這趨勢在二零一五年逆轉，法律界收入比司法人員薪酬高出 4%。

- (c) 就裁判官而言，兩個法律界參照在二零一五年走向相反：大律師為-16%（即司法人員薪酬較法律界收入低 16%），而律師則為 20%（即司法人員薪酬較法律界收入高 20%）。以往在二零零五和二零一零年，不論是大律師或律師，司法人員薪酬均較法律界收入高。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大部分裁判官（約 70%）在加入司法機構之前均為大律師。因此，在闡釋有關裁判官的調查結果時，與大律師的薪酬差距（-16%）是較為相關的參照。

調查訪問

4.10 在調查訪問方面，結果顯示受訪的大律師和律師對於司法服務和薪酬的看法和態度與過往研究大致類同。大多數受訪的大律師表示有興趣在其職業生涯較後期階段，當經濟上有一定保障時，考慮加入司法機構；而受訪的律師則表示興趣不大。大多數受訪者認為，司法人員薪酬並不是考慮接受司法任命的決定因素。

應用調查結果的一般指引

4.11 與二零零五及二零一零年的做法一致，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採納以下應用調查結果的一般指引：

- (a) 在基準研究中蒐集的數據不會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有關數據會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考慮應否調整司法人員薪酬時，應顧及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準研究的結果。
- (b) 假如出現以下情況，將會為調整司法人員薪酬建議構成有力的理據 –

- (i) 調查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或
 - (ii) 司法機構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困難；或
 - (iii) 調查中受訪者的看法及態度有顯著改變，以致薪酬已成為他們考慮是否接受司法任命的一項重要因素。
- (c) 基準研究就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進行差距分析。現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和區域法院法官分別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6 點和第 13 點支薪，而裁判官則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7 至 10 點支薪。假如這三個司法入職職級的薪酬有所調整，其他職級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則按內部薪酬對比關係釐定。

考慮因素及分析

4.12 根據上述一般指引和考慮到司法機構所提供的數據、資料及意見，司法人員薪常會作出以下分析：

- (a) 首要的是，司法人員薪常會明白，在應用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時，並無一套所謂精準的“公式”可供採用。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工作，是要顧及和平衡各項相關的因素和考慮，作出最合適的判斷，向政府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
- (b) 至於一般指引，如上文第 4.11(b)(i)段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假如調查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將會為調整司法人員薪酬建議構成有

力的理據。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中，並未顯示有任何明顯趨勢，所以司法人員薪常會當時決定不建議因此而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至於是次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所有三個司法人員入職職級的薪酬均低於法律界的收入。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一零年過往兩年的研究中，兩個職級（即裁判官和區域法院法官）的司法人員薪酬高於法律界參照；在最新一輪研究中，趨勢逆轉，這兩個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均落後於法律界收入。至於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一零年的研究中司法人員薪酬落後於法律界參照的一個職級（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其薪酬差距在二零一五年更有所擴大。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以來，首次出現全部三個司法人員入職職級薪酬均低於法律界收入的情況。

- (c) 另一個在第 4.11(b)(ii)段概述的情況，是司法機構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在這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得悉，司法機構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法官上持續面對困難（如上文第 3.9 和 3.10 段所述）。司法機構在過去幾年均未能聘請足夠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目前的空缺率高達 24%，即差不多每四個職位便有一個未能填補的空缺。此情況顯然不甚理想，必須採取應對之策。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司法機構近年已積極改善，例如更頻密進行招聘，但這些措施仍未能足以改善情況。
- (d) 司法人員薪常會觀察到，雖然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所涵蓋的三個級別的司法人員薪酬均低於法律界收入，但只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面對招聘困難。就此，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職位空缺是以公開招聘方式填補。在過去的招聘中，獲委任的法官既有外來法律執業者，也有司法機構的現職法官。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有需要確保較低級別法院的司法人員薪酬亦具足夠吸引

力，才能有充足人才，在栽培後可望晉升至更高級別擔當重要崗位。此外，由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差距非常顯著，更有所擴大，加上該級別確實持續面對招聘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有充分有力的理據，除了劃一向上調整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外，再進一步上調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薪酬。

- (e) 就建議的加薪幅度，司法人員薪常會特別加以留意，必須在一些互有抵觸的因素之間求取平衡。一方面，鑑於各級薪酬明顯低於法律界的收入，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又持續面對招聘困難，任何調薪建議至少應具有一定的實質作用，以助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另一方面，鑑於司法人員薪酬由公帑支付，所以同樣重要的是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制訂任何向上調整薪金的幅度時，必須審慎行事。無論如何，務必留意的是，不管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所顯示的數字為何，政策原意從來都不是要把司法人員薪酬和法律界收入兩者“劃一”。
- (f) 同時，如第 3.18 段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就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作出考慮，並已表示支持。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在考慮司法人員薪酬應否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而作出調整時，亦應顧及這些改善建議對法官及司法人員整套薪酬待遇的影響。
- (g) 作為參考，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在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進行後，按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支薪的高級公務員及首長級人員的薪金已向上調整 3%，並追溯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h) 在進行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期間，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司法機構提出意見，並提供任何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考慮的數據或資料。顧及到研究結果所顯示三個司法入職職級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司法機構認為政府可考慮劃一向上調整各級司法人員的薪酬。此外，鑑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薪酬與法律界收入出現極顯著的差距，而在這級別存在嚴重招聘困難，司法機構認為，除了劃一向上調整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外，可考慮進一步上調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的薪酬。

建議

4.13 經考慮和平衡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

- (a)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即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15 點支薪者）的薪金向上調整 4%；以及
- (b)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即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6 點及以上薪點支薪者）的薪金向上調整 6%，

上述建議由本報告提交月份的第一日起生效。

4.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上述調整司法人員薪金的建議，連同獲司法人員薪常會支持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附帶福利和津貼的改善建議，應構成一套合理的薪酬待遇改善方案。這將有助司法機構吸引並挽留法律界最優秀人才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從而讓香港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並且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信任。

第五章

總結及建議

5.1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本報告涵蓋的年度內，完成了以下工作：

- (a) 進行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按年檢討，並就年度調整制訂建議；
- (b) 進行及完成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並就如何應用研究結果制訂建議；以及
- (c) 應政府邀請，就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方案提出意見。

5.2 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年度調整，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司法人員的薪金向上調整 4.85%，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5.3 就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

- (a)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即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15 點支薪者）的薪金向上調整 4%；以及
- (b)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即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6 點及以上薪點支薪者）的薪金向上調整 6%，

由本報告提交月份的第一日起生效。

5.4 就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方案合理並具充分理據，而且確實有其需要以協助司法機構制訂一套具合理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招聘並挽留最優秀人才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

鳴謝

我們謹向政府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他們提供了寶貴和詳盡的資料，對我們按經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進行研究十分有用。此外，我們在年內完成各項工作，得到秘書長及聯合秘書處的協助，謹此致謝。

我們也感謝為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提供協助的有關組織和人士，特別是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以及所有參與的大律師、律師及機構。

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周松崗議員，GBS，JP 及黃嘉純先生，JP 表示謝意，感謝他們在過去六年擔任司法人員薪常會成員所作出的貢獻。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成員名單

主席

陳智思議員，GBS，JP

委員

陳永堅先生，BBS

劉麥嘉軒女士，JP

陳秀梅女士

黃玉山教授，BBS，JP

葉禮德先生，JP

余若海先生，SC，SBS，JP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 級
薪 點	元	
19	306,15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297,65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268,35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255,75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211,40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204,50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98,550)	
	192,750	
13	(191,50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186,050)	
	180,650	
12	(164,95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60,200)	
	155,400	
11	(151,75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47,550)	
	143,150	
10	(138,90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34,800)	
	130,950	
10	(138,900)	✧ 裁判官
	(134,800)	
	130,950	
9	121,580	
8	118,735	
7	115,905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 級
薪 點	元	
6	89,010	✧ 特委裁判官
5	84,885	
4	80,945	
3	79,055	
2	77,180	
1	75,335	

註： 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為增薪點，有關人員在其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薪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競爭事務審裁處 [#]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 – 10
	特委裁判官	1 – 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 – 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競爭事務審裁處是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設立的專責法庭，其主要司法管轄權為聆訊及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個案。競爭事務審裁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運作。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 案件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13	141	127
－上訴案件	31	23	31
－雜項法律程序	3	1	0
總計	147	165	15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453	452	442
－民事上訴案件	281	262	279
總計	734	714	72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571	545	503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326	346	402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809	771	777
－民事審判權限	18 573	19 367	19 885
小計	20 279	21 029	21 567
－遺產個案	16 967	17 931	19 127
總計	37 246	38 960	40 694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90	1 079	1 118
－民事案件	20 636	20 639	20 346
－家事案件 ^註	23 392	22 416	21 834
總計	45 218	44 134	43 298
裁判法院	319 702	322 964	317 006
土地審裁處	5 035	4 733	4 740
勞資審裁處	4 154	4 039	4 006
小額錢債審裁處	48 982	50 083	49 775
淫褻物品審裁處	42 129	12 143	4 278
死因裁判法庭	156	146	93

^註 前稱「離婚訴訟審判權限」。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此項說明，而此項目所包括的案件種類不變。